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進展 有關A股招股説明書(註冊稿)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其A股上市申請而發佈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註冊稿)》(「A股招股說明書(註冊稿)」)全文已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www.kcb.sse.com.cn)及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c.cc)。

A股招股説明書(註冊稿)內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計財務資料(「預計財務資料」)及同期比較情況。預計財務資料為本公司初步測算的結果,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不代表本公司最終可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

經本公司初步測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預計可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19,000.00萬元至560,000.00萬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變動比例約為-6.82%至0.5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8,000.00萬元至80,000.00萬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變動比例約為-1.18%至16.2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1,000.00萬元至63,000.00萬元,同比增長約1,24%至25,06%。

截至A股招股説明書(註冊稿)之日,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內外部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經營模式、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主要供應商的構成、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客戶的構成、稅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者判斷的重大事項方面均未發生實質性變化,未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狀況和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上述預測並非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保證,並可能因受到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與實際業績有出入。該等預測不構成對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實質承諾。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上述預計財務資料、變動分析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狀況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 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